|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ACE/842** | | 2017年11月15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http://www.itu.int/go/itu-r/sg4)）**  **– 建议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 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
|  | | |

在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8年1月15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4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4/40(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4-C-0040/en)、[4/37](https://www.itu.int/md/R15-SG04-C-0037/en)和[4/41](https://www.itu.int/md/R15-SG04-C-0041/en)号文件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见：<https://www.itu.int/md/R15-sg04-C/>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GUIDELINES\_14.5-14.8 GHz]新建议书草案 4/40(Rev.1)号文件

**在1区和2区国家的14.5‑14.75 GHz频段或3区国家的14.5-14.8 GHz频段，  
在不是用于卫星广播业务馈线链路的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  
开展达成明确协议的双边协调、以保护参与此类协议的这些主管部门境内14.5‑14.8 GHz频段已划分业务现有和规划中系统的导则**

本建议书旨在为按照《无线电规则》第**5.509E**款参与达成明确协议的双边协调的主管部门提供导则。建议书提出了相关讨论基准，以保护所涉各主管部门的现有和规划中航空移动业务系统。

ITU-R M.1184-2建议书修订草案 4/37号文件

**用于制定卫星移动业务（MSS）和其它业务共用标准的  
3 GHz以下频段卫星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

本修订案提议的更新总结如下：

1) 更新第2节 - 全球和区域性/国家GSO系统，以纳入一些新的GSO MSS和非GSO MSS系统；

2) 更新表1，以涵盖中国的GSO MSS系统的技术特性；

3) 更新表4，以涵盖中国的非GSO MSS系统的技术特性；

4) 更新第2.1节 - 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以补充最新业务；

5) 删除第2.4节中对ITU-R M.632建议书的引证，因为已不再适用；

6) 更新表2，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GSO系统概览。

ITU-R S.1503-2建议书修订草案 4/41号文件

**在开发用于确定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固定系统网络  
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2条所规定限值的软件工具时  
采用的功能性描述**

本修订案包含下列修改：

1) 输入参数的灵活性加大，以便于（举例而言）隔离区规模按纬度变化以及最小仰角按纬度和方位角变化。

2) 在EPFD（下行）计算中纳入了确定切换（handover）之间最小跟踪时段的能力。

3) 调整了数据内容格式，以便于非GSO系统参数在频段间变化，并将隔离区角度简化为只有阿尔法（alpha）。

4) 增加了处理由多个分卫星群组成的非GSO卫星群的能力。

5) 改进了最差情况的函数算法。

6) 总体改进了可读性，包括澄清并纳入了计算阿尔法的一种分析方法。

\_\_\_\_\_\_\_\_\_\_\_\_\_\_\_